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8.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